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收容人因病就醫暨疾病清寒醫療費用處理作業流程

097.06.19 監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2.01 監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5 監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1 監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5 監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監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1 監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1 監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2 監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容人因病就醫，應依監獄行刑法第59條、第60條、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及其它健保相關規定，由收容人保管金或勞作金支付衍生之門診、藥品、特殊材料、住院等自行負擔費用、差價或就醫車資；對於無法繳納前述費用之收容人，應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協助就醫及造冊列管，並持續扣款、催繳。倘收容人出監後，仍有前開醫療欠費者，依規定由就診醫院自行催繳；仍有就醫車資欠費者，由本監催繳。

（戒護科、戒護科金錢保管、女監、衛生科）

二、收容人因病陳報告監內看診或戒護外醫時，場舍主管應先控管其保管金，以防止其任意動支。（戒護科、戒護科金錢保管、女監、衛生科）

三、監內看診或戒護外醫前管控事項：

- （一）收容人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應優先於監內就醫，倘監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經看診醫師開立轉診單或衛生科出具外醫通知單，收容人憑轉診單或外醫通知單填寫「外醫申請（報告）」單，經長官核准後由衛生科妥適安排戒送外醫日程；如保管金、勞作金餘額不足，收容人應先通知家屬寄款，倘有經濟困難者，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檢附資料申請經濟困難資格認定。（戒護科、戒護科金錢保管、女監、衛生科）
- （二）遇有緊急病症需外醫時，無論保管金、勞作金有無餘額，均由醫師開立轉診單或衛生科填寫緊急外醫通知簿，經長官核准後戒送外醫，看病後應比照上開規定補辦程序。（戒護科、女監、衛生科）
- （三）外醫前衛生科先向戒護科名籍查證收容人執行時程，以避免外醫後即將出監致未及扣款；收容人出監釋放前，戒護科金錢保管應先查詢獄政系統保管金分戶表是否有監內門診欠費，及聯繫衛生科是否有外醫欠費情形，俾利及時扣款。（戒護科金錢保管、衛生科）

四、監內看診或戒護外醫後管控事項：

- （一）對積欠監內門診醫療費用之收容人，戒護科金錢保管列印其門診欠費明細；積欠住院及戒護外醫費用之收容人，衛生科每月定期製作扣款名冊，轉交場舍主管公告並督促收容人與書信或接見方式通知家屬寄款，並將通知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備查。收容人外醫返監之收據轉交總務科辦理扣款，並作成紀錄。（戒護科、戒護科金錢保管、衛生科、女監）
- （二）倘收容人有移監（所院校）之情形時，戒護科金錢保管應向特約或就診醫院及合作計程車廠商查核該收容人有無醫療費用及車資尚未繳納，如仍有相關費用未繳納時應

預扣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將相關款項置於專戶保管，再於下次辦理收容人部分負擔費用撥付作業時，一同處理。若仍有未及預扣而移監(所院校)情形時，則造冊函請移入機關代為扣款。(戒護科金錢保管)

五、辦理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須檢具法務部 111 年 3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1106001390 號函所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機關首長批閱後辦理(如附件)。(衛生科)

六、疾病清寒醫療補助經費來源：

- (一) 欠費金額新台幣 5,000 元以上(含本數)，簽請本監經費先行支付住院期間膳食費用及就醫車資後，得在矯正署核定額度內檢附上揭相關證明文件由本監作業基金項下支應或本監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欠費金額不足新台幣 5,000 元，應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三條所示，有事實足認收容人已無資力支付其本人醫療衍生支醫療費用及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認定為經濟困難收容人後，於本監相關經費(如公益金或代收款等)項下支應；惟該收容人無法出具該條各項相關證明文件，應以報告詳細說明家中況狀。後續經衛生科以行文、電子通訊、電話紀錄、收容人發信紀錄或電話接見紀錄等方式，通知收容人家屬催繳共達 3 次並做成書面紀錄後，以本監由相關經費支應。(衛生科、會計室、作業科)

七、以上事項如未盡事宜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典獄長核示及提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